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8-010329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20 日 15 時許，查認訴

願人在本市大同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前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掣發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X098014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

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8-01032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

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2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0390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以同函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